

# 桂林理工大学

## 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1号

---

### 关于给予潘晓杰、经利民两名同学 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潘晓杰，男，1992年10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9110，信息科学系自动化11-1班学生。

经利民，男，1991年9月出生，学号：81108242，建筑工程系土木工程11-2班学生。

潘晓杰、经利民两名同学在2012年3月3日，在《高等数学（一）》课程补考时，使用手机作弊。

潘晓杰、经利民两名同学的行为已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不良影响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警示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

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潘晓杰、经利民两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。留校察看期自2012年3月6日起至2013年3月6日止。

潘晓杰、经利民两名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

**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留校察看 决定**

---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7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李枚晏

录入：赵雯君